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伟光、张昊、田钧、于海涛、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韩放、陈天翔、陶杨、李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具备相关任职条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备查文件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1. 王伟光先生，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近五年曾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总经理、董事，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总经理、董事。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电力协同产业创新中心主任。王伟光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王伟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王伟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2. 张昊先生，1970年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协同与服务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运行监控中心（应急调度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党委副书记，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昊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张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张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3. 田钧先生，1966 年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大一类企业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田钧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田钧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田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4. 于海涛先生，1981年生，法学硕士，经济师、公司律师。近五年曾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法务风控部负责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商务部副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于海涛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于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于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5. 胡春艳女士，1975年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审计部部长、审计部经理。现任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财务部经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春艳女士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胡春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胡春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

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6. 应宇翔先生，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近五年曾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应宇翔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应宇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应宇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7. 李宏飞先生，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处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与预算管理部资金处处长。现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宏飞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李

宏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李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1. 韩放先生，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放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韩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韩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2. 陈天翔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近五年及现在均任成都理工大学电气工程系教授，兼任智能输配电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天翔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陈天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陈天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

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3. 陶杨先生，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近五年曾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铁路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陶杨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陶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陶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4. 李明先生，1966年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教授），国务院特聘专家。近五年曾任中国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五矿资本、中科软、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学博导，中国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注协常务理事，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襄阳正大种

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李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李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